

國立高雄大學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

通知機關 (原機密案件 核定機關)		原發文日期	年 月 日
		原發文字號	
		本校收文號	
原機密等級	密		
新等級或 註銷密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密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機密等級：	(通知解降密) 發文日期	年 月 日
		(通知解降密) 發文字號	
		本校收文號	
填表人	職稱： 姓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備註	奉准簽影本附後		

說明：

- 一、機密文書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時，須確實核對封套內原卷。
- 二、將原案件公文紙上所標機密等級以雙線劃去，再於文後浮貼此紀錄表。
- 三、原案即依變更後之機密新等級或非機密檔案保管。